

2012 年市国资委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委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人选，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7、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内部监督审计工作。

8、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党群及原事业离退休老干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单位的人民武装工作和征兵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6个科室，各科室的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宣传、保密、行政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承担委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党委会议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处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指导所监管企业信息化建设；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与人事科合署）：根据有关规

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董事、独立董事、所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推荐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市属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党建、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会、团委、妇女、劳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审查、证件审核及管理工作。

3、规划发展科（与产权管理科合署）：研究提出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市属国有资产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指导和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督促落实；联系所监管企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投资的审核、备案和跟踪监管的工作；组织和指导所监管企业改革重组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重组、改制、股份制改造、债转股、破产、清算、关停等方案的审核、备案以及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管；指导和协调所监管企业上市工作；审核所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

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方案；依法承担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4、财务考评科（与审计与监事会工作科合署）：负责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研究拟定国有资产预算经营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及产权转让收益，并对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企业年金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运行情况分析和预测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债方案；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推

荐所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人选；承办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的工作，承担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监事报告制度，负责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经济绩效等审计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审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审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配合查处损害、侵犯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和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指导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拟定企业内部审计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综合事务与法制科：负责划归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计划生育、信访、应急管理、维稳等工作；督查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办机关法律事务；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联系和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或派出董事的报告事项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6、市直属机关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单位的人民武装工作和征兵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 名。在职人员 31 名，离退休 378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抓好市属企业战略规划和“十二五”规划的落实；保增长、保民生；突出资金筹措、突出降本增效、突出风险管控。

1、强化企业管理。大力开拓市场，抓好电力板块、水务板块、燃气等板块经营；努力降本增效，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降低财务成本；加强风险管控，防范财务风险。

2、推动民生工程的建设。全力推进环保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民东污泥处理厂项目；推动公交发展战略的实施，改善公交服务，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公房的管理和改造；大力推动交通畅行，加快古神公路二期项目；积极推进旅游项目，加快翠亨国际旅游小镇等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加快天然气加气站的布点规划及建设。

3、解决项目资金瓶颈。创新融资渠道，巩固和扩大银行授信规模；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争取政策扶持，建立健全动态的定价机制，完善政府回购和补偿机制，提高偿债和融资能力。

4、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通过资源配置的进一步优化，促进产业集约化，实现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资源的有效积聚。

5、完善监管体制。完善出资人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和产权管理，健全财务信息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管理制度，强化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强化内部审计，推动内审工作向管理审计、风险审计转型，完善督办制度，提高执行力。

6、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逐步增加外部董事数量，形成内部有效制衡。探索建立监事会有效监督的新办法，规范监督的途径、方法、内容和流程，提升监督水平。

7、发挥党群优势，促进企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全民修身行动、“创先争优”和“四强四优”活动；健全人才选拔机制，强化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职务消费、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重大工程建设和大额资金调度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保障企业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2 年收入决算 54,520.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03.19 万元，其他收入 14,816.91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支出决算 54,520.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9,703.19 万元。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052.71 万元，占 5.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0.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2.28 万元（其中：行政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95.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7 万元，其他

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7,650.48 万元，占 94.83%，主要支出项目有广播影视 15,317.88 万元、新闻出版 6,872.88 万元、国有资产监管 8,193.59 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086.76 万元、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640.20 万元。